

#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且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組織為限：（簡稱「借款人」）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 2. 款之限制。但仍應受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訂定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所規範。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評估貸與金額與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承辦單位應依第八條規定進行審查程序，並注意是否符合前述評估標準。

##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第七條：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 (一)貸與資金，採按日計息方式，以每日放款餘額乘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為日息金額。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八條：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申請：借款公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借款申請。申請時須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報告。
- (二)審查：由承辦人進行審查，了解借款對象之資金用途及其營業、財務狀況，提出審查意見。
- (三)徵信：借款金額超過一百萬元(含)者，應提出徵信報告。
- (四)核貸：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承辦人將徵信報告及審查意見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貸與他人。
2. 徵信報告評估可貸放者，承辦人應以簽呈說明貸放條件連同徵信報告逐級呈董事會議決。
3. 徵信報告評估不可貸放者，承辦人應即通知申貸公司。
4. 借款案經核准後，承辦人應即通知借款公司，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金額、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公司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
5. 無須徵信之小額貸款，承辦人完成審查並經董事會核可後，依前述 2 至 4 程序辦理。

(五) 簽約及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1. 由本公司與貸款公司簽訂貸款契約，明確表示借貸雙方之權利義務。借款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於契約上簽章，並由公司承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2. 如需提供擔保品者，應要求貸款公司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撥款：完成全部貸款手續後，由財務部依規定手續撥款。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還款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 還款

1. 貸款契約及各項抵押文件，均由財務部妥善保管，並依到期日順序，編製放款明細。
2. 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通知貸款公司定期清償本金和利息。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條 其他作業規範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該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條至第八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六)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該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該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該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